

中國人權協會十週年會慶專刊

◎ 十年來人權之回顧與展望

◎ 我國人權現況與展望

◎ 人權要更廣

人權會訊

36期



1989/2/24

CAHR QUARTERLY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祝賀本會創立十周年

並回憶往事

中國人權協會之創立已歷時十年，是我國第一個由民間組成的人權團體，但是一段與人權有關的往事卻發生在約半個世紀前，比之去年滿四十周年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還早了十多年。

民國二十一年，文教界先賢蔡元培先生在上海籌組「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其時我在南京中央大學任教並剛受任管理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總幹事，蔡先生寫信叫我組織南京分會，以使京滬兩地連成一氣。蔡先生和林語堂等主要目的是為陳獨秀被囚禁而要為他呼籲釋放。

可是當時中國正面臨日本軍閥的侵略威脅，在全國上下正思團結禦侮以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時，提倡民權可能非當務之急。所以，我亦未能應蔡先生之命而婉謝了。

次年，上海「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之總幹事楊杏佛先生，竟遭暗殺，亦足證當時之政治環境尚未達致一般社會對人權的肯定。

民國六十八年，雖有戒嚴令的限制，但民間力量隨經濟之發展而勃興；在國外由於美國卡特總統之倡言人權外交，人權思潮獲空前發展。可是卡特推展人權，對共產政權則採取淡視政策，而對友邦政府反特別嚴格，這不免雙重標準。中國人權協會為順應國際潮流并矯正卡特的偏頗，乃順利誕生。十年以來，會員人數由不足百人，增加到六百人，並且先後成立台灣省和高雄市兩個分會。為宣揚人權觀念和關懷人權事態，本會出版刊物，舉辦活動，參予人權索件等，獲得社會之認同。解嚴後，更多的人權團體紛紛成立，乃形成今日百花齊放的人權燦爛景象。

回憶近五十年前那段往事，有感今昔之不同。人權之良窳為一國自由民主程度之指標；我們對人權能在今天的台灣繁根壯大有無限的喜悅，也盼望不久能擴展至大陸，實現國父民權主義之遠大理念。

杭立武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日創刊

發行人：杭立武

發行所：中國人權協會

地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 8 樓

電 話：(02) 7210281~4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210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194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所：梅枝圖書印刷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 6 號之1

(02) 3637091 • 3626764

本期目次

2

▲專刊主題▼

十年來人權之回顧與展望

我國人權現況與展望

△特別報導▼

立武先生與故宮寶藏

△人權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指標——政治人權現況調查進行概況

△徵文比賽▼

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徵文比賽得獎作品

△活動報導▼

七十七年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人權要更廣

人類環境宣言

教育權利宣言

兒童人權宣言

臺灣地區殘障者人權宣言

老人人權宣言

「探親歸來談大陸人權」座談會

「兩岸婚姻問題－情理法」座談會

「關懷精神病患」座談會

榮譽人權律師受理警察偵訊義務選任辯護試辦第一期檢討會

關懷人權攝影展

28

十年來

人權之回顧與展望

徐培資（中國人權協會總幹事）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六十八年初創立，迄今恰滿十年。回顧十年來我國在人權方面的發展有其甚為明顯的脈絡可尋。

民國六十八年發生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國內外對那次事件發生的動機和影響可能有不同的詮釋，但高雄事件是以紀念世界人權日為名，且發生在那年十二月十日的人權日遊行上，所以應從人權的角度看。我們認為那次事件也提供一個啟示：人

權要爭取，但在爭取人權的過程中應竭力避免暴力和傷及無辜。

這需要大家的共識；而此一共識的建立有待對人權觀念的認同與開展。中國人權協會在這方面十年來扮演著一項重要

角色；我們期待經由法律的架構逐漸提昇

發生在民國七十一年的計程車駕駛王迎先案是考驗法律和尊重人權之試金石。

王迎先因涉嫌一件銀行搶案而遭疑似刑求致死。但王迎先自殺之同時，真兇李師科卻被捕，這證明王之涉案純屬冤抑。因此，大家會問：王迎先在受偵訊期間何以不能選任辯護律師，以防止可能之刑求逼供？五個辦案刑警是否將負刑求致死的責任，處以應得之罪？

王迎先案之受重視是該案在人權保障上之意義。王案使朝野覺得為使人權有更

好的保障，法律上的救濟是根本之圖。於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也就是王迎先死後的三個月，立法院修正通過了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條文共達八條之多，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二十七條，該條文修正後允許「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這在人權保障上是一項重要的發展。

五個辦案刑警其後以「過失致人於死嫌疑」被移送台北地檢處偵辦，並於同年十一月被分別判處二年半至四年的有期徒刑。警察執行公務中因刑求致死被判監禁者，在我國尚無先例。所以，這是一項進一步保障人權的判例，值得吾人重視。

保障人權靠法律。十年來，我們樂見許多與人權保障有關的法律陸續完成立法或施行。民國六十二年通過的兒童福利法在七十七年並作修正；六十九年公布施行老人福利法和殘障福利法，後者並再予研議修正，以符實際需要；七十八年一月通過少年福利法，並在同月公布施行。上述四種立法使法律保障的層面擴大至兒童、青少年，和老年人。在縱的方面已可約略涵蓋人的一生。

尤其民國七十七年公布施行集會遊行法，七十八年一月立法院又通過了三項法案：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選舉罷免法修正案，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這三項法案擴大了人民參予政治活動的權利，明定政治團體設立的規範，使政黨獲得合法地位，從事公平競爭；使中央民意機構年輕化，使其更能反映當前的民意。

叛亂犯的釋放

是我國人權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

從民國七十一年起陸續釋放所謂「叛亂犯」的行動是我國人權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原來我國所謂的「叛亂犯」，國內外人權團體所稱的「政治犯」或「良心犯」，一直是我國人權紀錄上最受批評的焦點。這些叛亂犯有些是早在民國四十年代被捕，未經完整的審判程序而予長期或終身監禁。至七十年代，服刑已超過三十年；依法本可假釋，但因年代久遠，已鮮為外界所知。不過仍由於少數人權組織的呼籲，服刑超過三十年者十七人首度於七一年六月間獲得開釋；其後於七十二年，七十三年，和七十五年間服刑超過二十年的叛亂犯已全部獲得假釋。迄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包括高雄事件的服刑人獲假釋出獄者已達一百五十三人。其餘少數仍在監者（共十二人）多係因不只一次受叛亂判決如王幸男等人。

釋放叛亂犯之事，獲得國際間人權團體極大的回響。最負國際聲望的「國際特赦組織」在一九八二年以後的全球人權年度報告中曾多次提及此一發展，並予以相當程度之肯定。

在處理叛亂犯上，治安當局的心態和

方法，十年來也有所改變，逐漸由陰暗恐怖的綠島監獄終於在民國六十九年初首次允許中國人權協會的人員陪同「國際特赦組織」的兩位代表前往探視，並與少數服刑人談話。這可視為以後一連串較開放措施的起端。

六十九年美麗島九名主要被告的軍法審判更啟空前的公開方式。首次允許「國際特赦組織」和「國際人權聯盟」等國外人權團體代表旁聽。全部審判歷時九天，被告和被告的辯護律師有充分的答辯機會。雖然那次審判是否公平，判刑是否允當，各方見解不同，但過程的公開是無可置疑的。各報將法官的問話和被告的答辯幾乎逐句刊登，讓社會良心作法庭外的審判。這一點，「國際特赦組織」的代表香港大學教授山德士和「國際人權聯盟」的代表史丹福大學教授凱普林皆持肯定的看法。他們認公開的審判才有公平的審判。

其後，李慶榮案和葉島蓄案，雖轟動程度遠不及美麗島案，不過仍採公開審判方式，允許新聞記者採訪報導。李慶榮因為《富堡雜誌》撰文鼓吹與中共三通而被判五年監禁；葉島蓄因涉嫌為中共宣傳而判刑十四年，後獲減刑為七年。相形之下，民國七十二年的盧修一和楊煥西案，懲罰就減輕很多了。二人皆獲判交付感化，楊煥西且以保護保束替代，不久就返回美國。一人如在四十年代就有被終身監禁之可能。

這些看似是各個獨立不相干的個案；

實則是在政治和社會整個大的環境朝向更尊重人權發展的結果。這種發展的穩定持續擴大終於有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解除戒嚴令。

這一部分之一。

解嚴後的人權發展更加蓬勃

從人權角度看，解嚴自是一件大事。

我國臺澎金馬地區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實施戒嚴令，至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止，為時長達三十八年一個月又二十五天。這是世界上最長的戒嚴紀錄。長時期的戒嚴雖在國家危急時保障了國家的生存與安全，但戒嚴對個人自由的限制，甚至對人權的侵害，也是不爭的事實。無怪乎，解嚴一經宣佈，一國際特赦組織一總部秘書長來電表示歡迎。該組織特別重視的一點就是非軍人不必受軍法審判，這是最實質的人權保障。

解嚴就像酷寒之後的解凍一般，一時之間各方面的發展之快，使人有眼花撩亂之感。一向對我國人權狀況持嚴苛批評態度的一人權觀察會在一九八八年的人權報告說我國近一年多政經與社會開放之快，使他們必須趕緊刊行第二次報告以符合實際狀況。

事實也確係如此。

解嚴同年的十一月首次准許人民赴大

陸探親。這是臺灣海峽兩岸斷絕往來將近四十年後最重大的發展。人道的考慮至此

掩過歷史和政治的理由，多少離散家庭因之得以重聚。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的統計，開放探親一年之中赴大陸的民衆超三十四萬三千多人，幾占全部出境人數的五分之一。

開放探親後半年，政府繼而在七七年六月開始允許大陸同胞來臺探病或奔喪，形成人道上的雙向發展。這項措施目前雖限制較多，僅限於對直系親屬，但總是

一項正面的發展。假以時日，如果沒有不利的後遺症，來臺的限制應可再予放寬。

繼大陸探親和來臺探病奔喪兩項突破性的發展後，另一有關人權的問題滯留大陸臺籍人士返臺探親，掃墓，或定居的問題：尤其是為數約一千五百名前臺籍國軍官兵，他們應更有權返回故鄉。國際紅十字會駐香港代表歐立偉也曾為他們提出呼籲。去年十一月，政府乃正式宣佈允許他們返臺定居，而且他們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亦可隨行。

至此，因歷史宿怨和政治因素加在人道上的藩籬已逐漸撤除，今後水到渠成，更壯觀的發展可能只是時間的問題。

人權可望更加提升

察人權要用望遠鏡，不要用顯微鏡。因為顯微鏡觀察到的是孤立的點，而且那一點在顯微鏡下變的其大無比。所以透過顯微鏡，則任何國家皆有嚴重的人權問題。反之，如用望遠鏡則可作縱長的觀察，這樣的觀察可以發現人權狀況演變的過程，如果這種過程是朝向良好的發展，我們有理由相信將來的人權會更好。

十年來，我國的人權在使用望遠鏡回顧時，確實是向好的方向發展：與人權有關的法律逐漸立法與施行，人民越來越認識自己的權益；政府在執行公務時越來越認體認適法的重要性和人權的不可侵犯；早先政府不承認我國有政治犯，但政治犯確實存在；如今政治犯一詞已允許見之官方文書時，政治犯卻已逐漸獲得釋放；美國國務院每年的世界人權報告有關我國部份每說中華民國的人權狀況是在「不平坦」的道路上「緩慢」進展。撰寫這份報告的美國在臺協會的人員似乎也肯定我國的人權是在進展中，雖然道路是不平坦的。

人權的改進是無止境的，我們樂見十年來逐漸提昇的趨勢，但我們仍有漫長的道路要走。在美國頗受學術界重視的「自由之家」出版之「世界自由年鑑」就仍把我們列為「部份自由」的國家。如要進步到「完全自由」的國家，我們仍須作更多的努力。不過，人權的浪潮已如一江春水向東流，沒有人可以阻止的了。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對觀察人權的態度有幾句極中肯的話：他說觀

一、人權之定義及其發展

二、我國有關人權之法制與實務

(一)憲政制度之演進

我國人權之現況與展望

法治斌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二)解嚴前後之比較

(三)司法審查與獨立

三、回顧與前瞻

一、人權之定義及其發展

「人權」二字今日已是每個人耳熟能詳的名詞，至於其確切之定義或涵蓋之範圍為何，相信大家的觀點可能就非一致。一般而言，人權係指個人免於國家管理或控制的自主空間。對我國現行憲法之制定具有舉足輕重影響力的張君邁先生，於「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中之第三講「人權為憲政基本」一章中，即非常明確地指出「國家對於人民無論權力怎樣大，總要劃定一個範圍。在這範圍內，便是各個人民天生的或不能移轉的權利，在這範圍內，國家是不能隨便干涉強制的。在這範圍內，各個人所享有的權利，便叫人權。」①

由這一個言簡意賅的說明，可以獲得幾項基本的認識：(1)人權乃是屬於個人(*individual*)的權利，亦僅得由個人行使。故現時頗為流行之「國際和平權」(*right to international peace*)、「發展權」(*right to development*)、「環境權」等所謂「人民權」(*rights of peoples*)，既非屬於特定之個人，行使之對象亦非限定國家之例，是否亦可被列入人權之例，即不無爭議。(2)人權乃是存在於國家與人民間的法律關係之中，以約制公權力之行使為重要目的，與一般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有根本之差異。個人之財產或身體遭到他人之侵害，固為其權利受損，但卻非人權被害之例。(3)人權具有「與生俱來」(*inherent*)、「不得

讓與」(*inalienable*)、「平等」(*equal*)之特徵②，故與一般權利通常係經由一項法律行為，例如契約或繼承而取得，並可轉讓之例不同。(4)我們均知權利與義務有其相對性，某甲行使權利，他人即因此負擔義務，反之亦然。有關人權之解釋亦係如此；人民主張其人權時，國家即相對負有尊重之義務，惟當個人私權被他人侵害時，可訴請第三者之國家機關，如此救濟之有效性即成為人權保護之主要關鍵。而且亦即基於此考慮，人權之國際性乃應運而生，欲借重國際社會之輿論或締結之公約，表達對各國人權狀況之關切，而非認定此係一國內政問題而已。

由於二次大戰後，東西兩集團壁壘分明，形成長期對峙之局面，雙方互相批判指責之餘，更時以揭開對方之瘡疤為能事，人權問題即成為主要攻擊之口實，西方民主國家強調傳統之「公民及政治權利」(*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共產主義國家以及頗多第三世界的國家，則以「經濟、社會、文化人權」(*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為號召，所謂

〔*人權始於警察局*〕(*human rights begin at the police station*)，與「早餐之後始有人權」(*human rights begin after breakfast*)③，即為描述二者不回最佳之比喩。

這種經濟、社會、文化人權之承認，最早見於一九一七年之墨西哥憲法，一九一九年德國威瑪憲法則將其發揚光大④，而被認為是代表本世紀人權發展之新趨勢

，我國憲法第十三章之基本國策亦為其另一翻版，同法第十五條中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亦有甚多學者解釋為受益權之性質⑤，國際間亦訂有此類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⑥，故其地位似已無庸置疑。惟此類之實現，必須代表國家之政府機關採取積極之作為，而非僅是消極的不作為，即可達到保障人權之鵠的。然而國家之財力及所能運用之資源有一定之限度，且除非將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活動均納入公權力之管制範圍內，否則欲滿足所有人民此一方面不同程度之要求，恐非易事。且縱使可能使國家之公權力包辦或控制人民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則大量權力集中之結果，欲仍維持憲政民主的基本體制，又無啻緣木求魚。故此類權利似仍有爭議之餘地。*

二、我國有關人權之法制與實務

〔*憲政制度之演進*〕

由於人權問題之本質，乃在規範公權力之行使已如前述，故真有相同功能之憲法，其有關之規定為何，即有一併探討之必要。蓋憲法及憲政制度的根本精神，乃在於「分權」(*divided Power*)⑦，表現之方式有二，一為水平式，另一為垂直式。前者係指政府之統治權力劃分為數個各自獨立的部份，彼此互相制衡。後者係指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以及透過人權條款之規定，界定政府與人民的關係。

(final government) (8). 一般憲法之內容通常均不外乎此，我國憲法亦同。故憲政制度與人權保障間實存有如影隨形之密切關係，如憲政制度運作良好，人權之保障乃水到渠成，無待多論。反之，人權之保障即必然有所不足。

與以前各次憲法或憲法草案相較，現行憲法對人權之保障最為週延，已能掌握其係「天賦人權」之本質，直接由憲法，而非法律明定人民之各項自由與權利，僅於例外時始得於符合一定之條件下限制人權，此種立法精神自有值得讚揚之處。而五權分立，彼此相維的憲政體制亦明確寓有權力分立之基本理念。

然其後制定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卻就此有所偏離，使原本幾乎成為虛位元首之總統，因緊急處分權之設置，而取得相當之實權，其他機關予以制衡的可能性則微乎其微。其後又一再增加條款，屢次凍結憲法之原文，雖未必均與憲政制度之精神有所不符，然影響我國憲政制度之健全發展，則係無庸諱言之事實。故今後如何檢討臨時條款之規定，逐步減縮其內容，使憲政制度之精神能完整及徹底實現；亦即以權力分立之方式，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應是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赴，希望能夠在短期內達成的目標。

(二) 解嚴前後之比較

為因應日益猖獗的中共叛亂，總統自民國三十七年起次第於全國各地宣佈戒嚴，台灣地區終亦不能免除，而於民國三十

八年年底亦被納入戒嚴法所定之「接戰地域」內，此一決定就當時之局勢觀之，實有必要。惟因政府與中共長期敵對，互不信任之結果，台灣地區之戒嚴持續長達三十八年之久，直至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始由蔣總統經國先生宣告解嚴。

戒嚴最主要之效果，即為接管民政、軍法取代司法，與人民權利遭受多方之限制。檢視戒嚴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即可輕易發現憲法所保障之各項基本人權，幾乎無一能夠「倖免」於戒嚴法之巨掌之外。雖然隨著台海情勢之緩和及自身國力提昇之結果，政府已不斷縮減戒嚴之範圍與程度；人民僅於少數特定案件被移送軍法審判之例^⑨，可引以為證。然終因戒嚴法規定內容具有明顯之不確定性^⑩，及容許主管機關享有廣泛裁量權的事實，是否符合平等、比例等法律原則及法律安定性之要求已有所疑義，而更嚴重者，乃是因此貶抑個人基本人權之地位，影響我國人權之發展。

解嚴之立即效果，即為平民絕對不再接受軍法審判^⑪，使憲法第九條規定完全落實，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促進極有裨益。解嚴有關言論自由之發展，亦與解嚴前有明顯差異。有大聲疾呼「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或甚至公開主張台灣獨立，與中共和平共存者，均未被移送法辦，此種情形殆非戒嚴時期所能想見。僅於許曹德、蔡有全將「台獨」列入某團體之政綱後，始被檢察機關提起公訴。台灣高等法院雖將二人各判十年及十一年之有

期徒刑，惟因程序上瑕疵，最高法院已將本案發回更審，足見司法機關深知本案之重要，處理時極為慎重。

由於憲法明文保障言論自由，故若僅有單純之言論，而無進一步之行為，此一言論原則上即為保障之標的。縱使政府欲基於言論之內容有所管制，亦須因其具有明顯鼓動他人從事非法之行為，而在事實上確有可能時，始可允許例外之限制。我國現行有關之法律，尤其是懲治判亂條例第七條所謂「有利判徒宣傳罪」之規定，實有從速檢討之必要。

至於出版自由，最受各界詬病的「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自亦因解嚴而廢止，有關出版品之管理，悉依出版法令為之。由於出版法所定罰則之構成要件頗為嚴格^⑫，且主管機關為各地方政府及新聞局^⑬，限於人力及財力，與情報蒐集之不易，執行之績效自無法與「警總」相比，如此反使得個人之出版自由獲得較多之保障。而自今年年初解除所謂「報禁」，開放報紙登記之決定，不僅是我國新聞發展史上之大事，其能將多年以來政府所為未必合法之桎梏一掃而清^⑭，對於出版自由之增進更具有重大之意義。

關於集會自由與結社自由，另兩種意見表達自由之主要形態，解嚴後亦有重大之進展。「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已制定施行，其內容雖非完美無缺，但與國外先進國家之立法例相較，亦非一無是處。目前最迫切者，則為確立執法機關之中立性，一視同仁平等處理之執法態度，以

及講求面對群衆時之特殊溝通技巧、掌握強制力行使之時機及方式等執行技術之間問題。由於以往戒嚴時期處理之經驗極為貧乏，且無定軌可循，經過若干次之實際摸索，甚至「試誤」之過程即屬無可避免，惟假以時日，當政府不再過份緊張，以平常心視人民之集會遊行活動，而人民亦充分瞭解政府執法之決心，並依法而行時，相信類似「五·二〇」這種令親者痛、仇者快的大規模警民衝突事件應不致重演。

人類社會中由於各人背景及關切利益之差別，必會因此而結合成大小不等的各類團體，互相運作及影響，由於係匯集衆人之力量同心協力而為，因此所生之影響力自不容輕忽。一方面固能分擔國家的統治權力，擔任雙向溝通及潤滑的角色與功能，另一方面卻也可能對執政者構成嚴重挑戰。民主國家由於憲法保障人民之結社自由，當然必須容忍，但對其抱持疑惑態度之政府亦所在多有。於抗戰時期制定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中，所謂「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之規定¹⁴，即可引為具體之例證。其與人民結社自由有所抵觸，至為明顯。而更嚴重者，即為行之有年所謂「黨禁」的問題。其雖以戒嚴法為護身符，取得形式合法之外衣，惟實質上已違背憲法所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精神，應無疑義。

現於立法院審議之「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雖已作多處大幅度修正，放寬人民結社的限制，並承認可組織新黨

，如此自符合民主政治即為政黨政治的真締。惟本法就政黨之成立及管制之規定，政府主管機關之介入程度不輕¹⁵，而仍引起相當之爭議。

基上所述，解嚴後人權法制之必須基礎已逐漸建立，一個充滿活力與生機的人權體系正積極地開展，因此稱解嚴為我國人權發展的契機或轉捩點，實非誇大之詞。

(三) 司法審查與獨立

依據歐美民主先進國家之經驗可知，人權之保障必賴司法機關之鼎力相助，始克有成。蓋限制或侵害人權者，多為行政或立法機關，彼等或為求一時政策上之便宜，或為隨俗從眾，致忽視少數人之權益，此際即惟有訴諸法院，而司法機關既與行政及立法分立，且更擁有獨立審判之權限，足以擺脫一切壓力，超脫於政爭之外，完全秉其良心與對法律之認知，以定分止爭，故如何強化司法機關審查立法及行政行為之功能，使其能積極扮演制衡之角色，以達成保護個人人權之目的，即為吾人必須探討之課題。

我國司法救濟制度採雙軌制，於普通法院之外，另設有行政法院，以處理政府與人民間因公權力行使所產生的公法爭議。而憲法第八十條又明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然為其審理之對象，於審判過程中亦可附帶審查相關行政命令之合法性，因此如行政法院能確實發揮其應有之審查功能，自可大幅度降低人民權利受損之可能性。

然因行政訴訟之制度頗為老舊，全國僅有一個行政法院，既為初審，亦為終審，訴訟程序與民、刑事程序相較均頗有遜色，而駁回率偏高的事實¹⁶，更使得一般人民對其之評價不高。故如未來之行政訴訟，果能如司法院所建議者，增加為二級二審，同時充實行政訴訟法之內容¹⁷，則人民之權利自可獲得較為週延之保障。

至於命令或法律是否違憲，則有賴大法官會議行使之審查權。由於大法官會議法規定之不合理限制¹⁸，致嚴重影響大法官會議之應有功能，不僅產能有限，且釋憲績效不彰。惟自第四屆大法官於民國六十五年就任後，即力圖有所突破，以個案解釋之方式（釋字二七號、二八號、二九號、二六號等），逐步解決久懸未決的解釋效力問題，因此確立個人聲請之誘因，固值喝采，從寬受理人民聲請之門戶開放態度，更證明其亟思振作，尋找自己應有之憲政地位。抑有進者，大法官會議所為解釋之「自主性」亦日益明顯，認定法律之部份規定違憲者雖僅有一件（釋字二六號），但推翻行政法院之判例卻似已視為當然（釋字二五號、二六號）。

至民國七十四年第五屆大法官就任後，此一趨勢更為顯著。行政法院之判例固仍為其解釋之對象（釋字二一號、二三號、三〇號）、行政命令（釋字二〇號、二八號）以及法律（釋字三四號）亦被經常納入審查之範圍。同時即使認定政府之作為無違法之處，亦不吝於指出其不妥之處，作為其應儘速修正之指標（釋字二五號、二〇號、二九號）。

三五號、三一號等），充分顯示大法官已不甘雌伏，正躍躍欲試，準備大顯身手。而其中尤以釋字第三八號及三三號兩號解釋最值注意。前者規定財政部所為之解釋須於六個月內失效，後者則宣告稅捐稽徵法之若干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於二年内失效；明確規定失效之期間，而課予主管機關即刻修正之義務。如此解釋，一掃釋字六號及三三號解釋久未生效，幾乎形同具文之缺陷，實有令人鼓舞稱道之處。

由於目前法官之身份與公務員無殊，一切與公務員有關之法令，諸如俸給、考績、昇遷、轉調等均同其適用，無形中即形成所謂「法官公務員化」、「司法行政化」之現象，嚴重影響法官行使職務之獨立性。而此獨立性卻為司法體制之根本特徵，使其得以與行政、立法等其他政府機關鼎足而立，分庭抗禮之原因。有鑑司法之獨立性愈高，司法審查的功能亦必愈益突顯，而此對人權之保障又絕對具有正面之價值，故如何經由「法官法」的制定，使法官脫離一般公務員的體制，於兼顧必須之職務監督範圍內，確保法官人事的高度自治與審判獨立，即為司法院未來所面臨之最主要工作。

三、回顧與前瞻

我們仔細回味與反省西方保障人權之歷程可知，人權理念之勃興，實導源於以闡揚個人理性，尊重個人價值為基本內容

之自然法及其延伸之啟蒙運動。於現實制度發展的層面上，宗教改革則具有開創性之意義，人人平等的觀念普遍深入人心之後，不僅「舉推翻羅馬教皇的絕對權威地位，且更進一步伸展進入政治之領域，腐蝕專制極權的統治型態，而終於促成英國1688年之「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除從此奠定議會民主的根本國家體制外，翌年制定之「人權章典」（Bill of Rights），亦被公認為有關人權保障的重要文獻。而真正關懷人權，積極推動人權保障不遺餘力之主要力量，來自工業革命後興起之中產階級：其最初之目的，或許僅在於擺脫政府對經濟事務的重管制，但經濟自由與政府實僅一線之隔，概念上極易跨越，人權之保障乃有全面性之進展。

反觀我國，數千年根深蒂固的君主專制政治，雖有濃厚的「民本」觀念，卻終無民主之認識。至於論及以「分權」為本的憲政制度，及尊重個人自主的人權意識，恐怕更是天方夜譚。思想上既無自然法之因素，宗教對政治之影響亦難與西方比擬，而工業革命更是遙不可及，可謂整體之環境與必須之條件均有所欠缺，因此將西方有關人權之理念與制度移植國內，水土不服屬必然，調適之期間較長及付出之代價較大可能也是在所難免。再加上內憂外患接踵而至，國家陷於動盪不安，人民流離失所的局面，倡言人權保障顯然不切實際，故人權之發展更是舉步維艱，一波三折。

註釋

① 參見張君邁先生遺著，編輯委員會編輯，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

，二十四頁（民國六十年二月臺一版）

此亦可見周道濟「基本人權與革命民權」，收於人權論文選輯（中國人權協會主編），一七七頁至一七八頁（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然而行憲四十年終究為無可否認之事實，個人具有基本人權亦已成為大家公認之價值理念，觀念之接納已成定局。而台灣地區於偏安一隅後，不僅因地處邊緣，由海峽阻隔，自創局較易（英國、瑞典之能為民主政治之先驅，部份原因在此）
 ② 且因教育普及經濟繁榮之結果，已產生堅實之中產階級，彼等對甚多事務均抱持積極參與批判之態度，使得社會中不同之聲音此起彼落，各種自立團體亦相繼出現，活躍於各項舞台之上，充分顯示社會日益開放與多元化之事實，對公權力之行使形成相當之制衡作用，而有關人權法之次第建立，及司法機關逐漸表現出的積極審查功能已如前述，如再加上國家賠償法對一般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的強化作用，均使得我們有理由確信我國未來之人權發展，定有更上層樓之機會，讓我們共同努力，精益求精，使得我國人權的保障更為週延、圓滿。

(3) See P. Sieghart, *The Lawful Rights of Mankind* 83 (1986).

(4) K. Loewenstein, *Political Power &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325-26 (2d. 1965).

(5) 例如林紀東著，中華民國憲法條條釋義（第一册），一一一八頁[至二二二頁，一一三一頁至一四七頁（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修訂初版）]。

· 涂懷瑾著，中華民國憲法與人權保障，一一七頁至一一七頁（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6) 公約全文及中譯本可參見中國人權協會主編，人權法典，第八頁至第十六頁及PP. 9-23。

(7) C. Friedrich,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 25 (rev. ed. 1941). · 鄭冠宇著，中國立憲史，第六頁[至第七頁（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8) See W. Andrews, *Constitutions and Constitutionalism* 13 (3d ed 1968)

(9) 參照〈中華民國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

(10) 例如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第二款之「有礙治安者」，及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均有以「必要」規定等均屬之。

(11) 例如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均散見「母」字，而因此授予軍事機關之裁量權頗為可觀。

(12)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八條。

(13) 出版法第二十一条。

(14) 出版法第七條。

(15) 依憲法保障出版自由，反對事先審查之根本精神，出版法第九條所謂發外新聞紙登記之規定，應係準則主義之具體例證，與營利社團之成立要件相似，故行政院

於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十日及五十五

年十一月十七日兩度所發「從嚴

限制報社登記」之行政命令見台

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印出版事業業

務手冊，98頁，（民國七十五年

五月）其適法性即頗有疑義。

第八條。

草案第八條規定人民團體之成立採許可制，而政黨亦同（第四十

七條），第五十一條則規定「中央各機關設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申請許可，立案及處分事件

」。

(16) 詳可參閱翁岳東，論命令違法之審查，收於氏著，行政法與現代

法治國家，一〇九頁至一二九頁（一九七九年十月三版）。

(17) 政府遷台後，行政法院所為裁判之駁回率早期約為百分之七十左右，至五〇年代則增至百分之八

(2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十三條有關釋憲案件法定出席人數與同意人數之嚴格要求即為其例。

C. Friedrich, *supra* note 7, at 26.



人權會訊
活動報導

七十七年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日係聯合國公布

世界人權宣言屆滿四十週年，為突顯此項意義，本會特與十八個民間團體聯合假國立師範大學綜合大樓演講廳舉行人權日紀念大會，內政部許部長水德及政大政治系楊泰順教授皆應邀出席演講，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汪麗玲小姐並代表宣讀聯合聲明。

杭理事長於會中指出，迎接人權和實行民權，並建立起真正的法治社會是國人今後應該積極努力的目標。他提出「自由民主和平統一中國」的主張，強調以和平手段達成新中國的統一，才能確保全體炎黃子孫的人權。他並指出，近年來隨著黨禁、報禁的開放，國內民主自由的步伐均有大幅度進展，而人權也有相當長足的進步，尤其是在人權觀念的瞭解及人權內容

範圍的擴大上，都顯示出朝野已建立起重視人權的共識。

內政部許部長以主管官署身份致詞時，則讚揚本會成立十年來致力於各項宣揚人權觀念、進行人權調查及研究、法律諮詢服務、籌組中泰難民服務團、進行國際聯繫等工作對國家社會貢獻卓著。許部長指出政府今後應以貫徹民主憲政、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並創造和諧的生活環境，以落實人權為努力的方向。

會中並進行「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徵文比賽」頒獎典禮，恭請內政部許部長、洪資政壽南對十九位優勝得主頒發獎金及獎狀。

隨後由接受本會委託進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政治人權現況調查」研究計劃的政大政治系楊泰順教授簡短說

明了該項研究計劃目前進行概況。楊教授指出，這項人權指標研究係就當今國內幾個重要的人權問題篩檢出若干重要指標，並根據這幾個重要指標，將國內人權狀況數量化。經由持久的觀察與分析，便可對國內人權狀況提出較為客觀的見解。第一期以「言論自由」為研究主體，預計在七十八年二月完成，之後再針對這項研究成果進行評估，並考慮擴大研究範圍。

大會最後由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理事長汪麗玲小姐代表宣讀「人權要更廣」聯合聲明，聲明中呼籲朝野應重視人權保障，並加強關懷弱勢團體，以使我國人權更廣、更好。聯合聲明的宣讀將紀念大會帶到了最高潮，大會於簡單、隆重氣氛下歷時一小時圓滿閉幕。

人權要更廣——中國人權協會等十九個人民團體 一九八八年世界人權日聯合聲明

今天是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也就是世界人權日。我們十九個人民團體特別聯合在台北市集會，以示慶祝，並向全國同胞提出我們對人權的意見與呼籲。

聯合國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是人類文明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不但肯定人有不容侵犯的基本生存權、自由權、工作權、和財產權；更進而宣示人為社會之一員，應享有社會保障，個人尊嚴，和人格發展所必須之經濟文化等權利。這些權利尤應普及到婦女、兒童、殘障、病患、寡寡、和老弱。

我國過去三十多年來，隨經社的建設，政治的開放，已為保障人權提供堅實的基礎。但是，人權的內涵隨時代的延進而提昇，也就是人權要更好！為此，我們呼籲

一、重視社會正氣，公平對待不同意見的人；進而平撫舊創與冤抑，共同創造明日的公理與和諧。

二、重視婦女和兒童權益，使婦女有公平的競爭地位；使兒童能接受正常教育和成長的機會。

三、重視殘障者的權益。讓他們有完全參予社會生活和發展自我的平等機會。

四、重視老弱、寡孤、和病患者的權益。早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和精神醫療福利制度，以使弱勢團體或個人皆能各得其位，各有所養。

四十年前的世界人權宣言，其精神和我國兩千年前禮運大同篇揭櫥「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繆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理想，先後映輝。我們今天紀念世界人權宣言，要喚醒朝野對保障人權，增進人權之重視，以使中華民國的人權能更好，使大同的理想世界先在台灣實現。

聯合聲明團體：（依團體筆劃順序）

人本教育促進會

中國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

主婦聯盟基金會

伊甸殘障基金會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陽光文教基金會
新時代基金會
新環境基金會

台北市計程車商業公會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台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台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人類環境宣言

公元一九七〇年三月，國際社會科學評議會發表「東京宣言」，主張享受環境、維護自然資源之權利，是基本人權之一部份，首揭環境權論之序幕。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斯德哥爾摩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通過「人類環境宣言」，積極強調環境權之重要，以喚醒全球人民，重視環境權，並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維護環境，俾人類及子孫得在地球上享有尊嚴之生活。本會致力於臺灣之環境保護，於此節錄「人類環境宣言」，誠如宣言中所說，人類環境的兩面，即自然環境與人為環境，均為人類的福祉，基本人權的享有，乃至生存權的本身所必需。適逢世界人權日，於此時提出，應具有其特殊之意義。其文如下：

一、人類是環境的創造物，也是環境的改造者。環境不但供給人類以物質上的需求，並提供人類以智慧、道德上、社會上，以及精神上成長的機會。人類由於科學與技術的快速發展，現已達到利用難以數計的方法，以及前所未有的規模，來改造其環境的階段。

二、人類環境的維護與改善，是一項影響人類福祉與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是全世界人民的迫切願望，也是所有政府應負的責任。

三、人類應不斷地綜合其經驗，並繼續努力發明、創造、生產與改進。當今之世，人類改造環境的能力如予以明智地運用，不但可使全人類得以享受開發的利益，並且有機會去改善其生活的品質。如運用失當或不慎，這同樣的能力會對人類本身及其環境帶來難以估計的災害。

四、開發中國家的多數環境問題是種因於開發不足，他們的千百萬人民依然過著遠低人類合理生存所必需的最低水平的生活，因此，開發中的國家必須集中其力量從事發展，

並須切記緩急輕重，以及維護並改善環境之需要性。工業化的國家應致力縮小其與開發中國家間的差距。

五、人口的自然增加，使環境的維護不斷地出現問題，面臨這些問題，吾人必須採用適當的政策與手段。隨著社會的進步，生產力、科學，以及技術的日新月異，人類改善其環境的能力也與日俱增。

六、人類業已到達必須全世界一致行動，共同對環境問題採取審慎處理的歷史轉捩點。由於無知或漠視，會對生存及福祉所繫的地球，造成重大而無法挽救的危害。反之，藉著較充分的知識與明智的行動，就可為自己以及後代子孫，開創一種比需要與希望者尤佳的環境，實現更為美好的生活。

七、欲期達成此一環境目標，國民、團體、企業界，以及社教機構的各階層，均應領受責任，一起分擔此共同的艱巨。國際間的合作亦極需要，用以廣增資源，協助發展中國家去負擔其應盡之責任。

自二次大戰結束以來，由於社會之變遷，工業之發達，而對於整體資源之規劃與利用，欠缺考慮，長時期對環境保護缺乏關注和行動，致使自然生態及文化資產遭受嚴重的破壞，環境公害問題日益惡化。如何在人類追求經濟發展，以謀供應物質財貨的能量和種類能長期提升，並擴大其選擇的範圍與自由的同時，得以保全此人類及其子孫賴以生存的唯一空間——地球，是一個嚴肅的課題，更是全人類無可推卸的責任。

教育權利宣言

在一個文明的社會裡，未成年者不但應有基本生存權利之保障，更應享有接受正當教育之權利，以助其發揮潛能，實現自我，完成身心人格之成長。然而所謂教育者，經常為懷抱特定目的之成年人所控制，成為迫使受教者為其特定目的服務之有效手段，由此所衍生之現實乃是：未成年者有接受教育之名，卻遭受「教育迫害」之實。此種「迫害」，在現代行政體系發達，思想意識壟斷之條件下，尤為劇烈。

就受教者應享之正當教育而言，「人即目的，不是工具」。為彰顯此一有關教育之基本原則，並謀求現實教育積弊之迅速改革，特將「教育權利」條陳如下：

一、維護尊嚴之權利

在接受教育之過程中，未成年者有維護其基本人權之權利，並得拒絕任何假教育之名所加諸其身之打罵與羞辱。

二、充分發展之權利

在接受教育之過程中，受教者有保留其各方發展之可能性之權利，並得拒絕假教育之名對發揮其特定能力所做無理之限制。

三、正常生活之權利

在接受教育過程中，未成年者有保持正常生活作息之權利，並得拒絕假教育之名對其娛樂、遊戲或睡眠之任意剝奪。

四、追求知識之權利

在接受教育過程中，受教者有要求全社會對其所受教育關心之權利，以謀求教育品質之提昇。

在在接受教育過程中，受教者有依照其成熟度循序漸進接受新知之權利，並得拒絕假教育之名所做之無理課業要求，或強迫知識灌輸。

五、免於歧視之權利

在接受教育過程中，受教者有要求同等待遇之權利，並得拒絕假教育之名，依種族、性別、文化背景、經濟條件或一時之學業表現，對其做等級之劃分。

六、免被欺騙之權利

在接受教育過程中，受教者有獲知關係本身權益之事實真相之權利，並得拒絕假教育之名所做之任何巧言偽飾或惡意欺騙。

七、拒絕教唆之權利

在接受教育過程中，受教者有遵從國家法律合理行動之權利，並得拒絕假教育之名所做之違反其道德或良知之要求。

八、獨立思考之權利

在接受教育過程中，受教者有接觸人類已有之各種知識之權利，並得拒絕假教育之名所做之任何知識壟斷或思想控制。

九、要求改革教育之權利

在接受教育過程中，受教者有要求全社會對其所受教育關心之權利，以謀求教育品質之提昇。

兒童人權宣言

緣起：

一九五九年聯合國第十四次大會發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就兒童的身體與心靈之未成熟，需要特別的安全護衛與照顧，應獲得法律的保障，而提出十點「原則」，呼籲為人父母者、男女個人、民間團體、各國中央政府與地方行政機關，承認兒童有被保護的權利，並依循「兒童權利宣言」所昭示的十大原則，努力以立法及其他方法尊重兒童的權利。

人類思想觀念的形態與行為模式，隨著文明的演進而有所改變。「主婦聯盟」有感於傳統理念與行為，在急遽轉變的時代中有重新檢視、研討與考量的必要，乃參考「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中華民國兒童福利法」及其他相關文獻，並徵詢專家的意見，勇敢地向我們的社會大眾提出「兒童人權宣言」草案，希望對兒童問題有更深的了解、關切與改進。也期望社會各界從不同的角度，對這個宣言提出更周全的意見與批評。

內文：

一、兒童有免於恐懼的權利

吾人不應以訴諸「恐懼」為管教兒童的手段，諸如威脅、毆打、疏遠、禁閉等各種不當處罰，兒童應在明理、和善與慈愛的氣氛下健康地成長。

二、兒童應有充分被撫養的權利

兒童應有完備的生活條件：得到適當的營養、足夠的生活空間以及完善的醫療服務。

三、兒童有被尊重的權利

兒童應被視為獨立而完整的個人，吾人應尊重其自由意願，加以了解及引導，不應任意支配。

四、兒童享有父母伴隨成長的權利

父母負擔養育兒童的主要責任，社會及有關輔導機構應提供各種管道，引導父母如何教養兒童。父母應隨子女成長，需要充實自己，與子女充分溝通，做稱職的領航人，其他教育工作者也應如此。

五、兒童有得到和諧家庭生活的權利

為人父母者有責任為子女提供安定與祥和的家庭。如有因夫婦問題或其他家庭變故，而損及此項權利，政府應設專職機構，對家庭給予輔導和協助以保護兒童；如仍無法避免家庭破裂，社會與輔導機構應給予協助，使兒童的傷害減至最低。

六、兒童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兒童有權接受適才適性的教育，以開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兒童教育應注重性情的陶冶，體魄的鍛鍊，以及獨立思考與判斷能力的訓練，但是教育的方式和內容設計應以兒童的接受能力為原則。

七、兒童有生活在安全環境中的權利

由於兒童年幼，缺乏保護自身的能力和經驗，兒童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的環境設計，應有特殊安全的規定，由政府有關機構明訂法令並嚴格督導，以確保兒童生命

臺灣地區

殘障者人權宣言

的安全。與兒童有關的人員也應注意兒童安全，以避免任何形式的疏忽，及不必要的痛苦與傷害。

八、兒童享有充分休閒活動的權利
在日常作息中，兒童應享有充分遊戲與休閒的機會，吾人應提供適當的場所供兒童遊樂，並避免過多的學習活動，剝奪兒童自由思考及玩樂的時間。

九、兒童有不受偏見影響的權利

吾人不應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等差異，對兒童採取差別待遇，以致造成兒童心理與行為的偏差，而且損害其日後公平競爭的能力與機會。兒童被教導平等博愛的精神，貢獻人群社會。

一〇、兒童享有合理消費的權利

兒童消費品的製造與銷售，應以維護兒童身心健康為原則。兒童尚無足夠的消費判斷能力，父母兄長代替兒童行使消費權時，應注意消費品的品質，以健全兒童心智，維護兒童身體健康為考量的重點。

一一、兒童有免於被不當利用的權利

兒童應受尊重與保護，免於任何形態的利用，兒童不應成為買賣的對象。兒童到達適當的最低年齡，不許受僱；任何情況下，皆不准從事有害健康與教育，或有礙生理、心智及道德發展的職務與工作。
三、生理上、心智上、或社會生活有障礙的兒童，應享有特殊待遇及教育與照顧的權利
父母與社會應就其特殊之需要，給予最適當的協助與治療。

一、保障殘障者人格尊嚴之平等及享有完全參與社會生活和發展的權利。

二、保障殘障者在醫療復建上充分獲得其必要之協助及輔具之供應。

三、保障殘障者接受基本教育之權利，並得以享受在校園內之安全及方便。

四、保障殘障者之生存權，就業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不論政府及公私立民營機構均不得以其殘障為拒絕或歧視之理由。

五、各公共設施及交通工具，建築物，均應設置殘障設施，以保障殘障者外出行的便利及參與社會活動之權利。

六、對於家有殘障者之低收入家庭得以減稅及必要之補助。

七、保障重度殘障者得以享受政府妥善之照顧及安養。

八、促請政府訂定保障殘障者權益之法案，並儘速修訂不合理之法令及各項規章，以保障殘障者在社會上公平競爭及立足機會之均等。

九、促請政府施行全民社會福利保險制度，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殘障者得享公立醫院之免費醫療權。

十、促請政府設立殘障復建研究委員會或類似機構，有關部會及公私立殘障福利相關機構得共同參與。

勞工宣言

給我們「說」的權利——可自由表達勞工心聲，有關單位並應予重視並處理。

給我們「住」的權利——政府應廣建勞工住宅或擴大舉辦長期低利貸款，解決勞工住的問題。

給我們「知」的權利——政府的政令應普遍宣導，讓所有勞工能有所瞭解並配合執行。

給我們「參與決策」的權利——請依勞工實際需要，修訂工會法及勞動基準法。

給我們「溝通」的權利——推行團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明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同時並請資方確需落實勞資

會議的決議，勞資雙方共同體諒對方的立場，共同努力發展經濟建設。

給我們「育」的權利——多舉辦知能教育，在職進修、工會幹部訓練，提高勞工素質。

給我們「合理」待遇的權利——適時依照物價指數調整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合理待遇，並推廣勞工分紅，入股制度，確保勞工公平分享企業經濟成果。

給我們「安全」的權利——應適時檢查勞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以確保勞工之工作安全。

給我們「安享晚年」的權利——請速修改勞工保險給付及辦法，將勞工眷屬、退休勞工健康保險全數納入，同時提高勞工退撫給付，讓勞工年老之後，無後顧之憂，安享晚年。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老人人權宣言

一、請建立老人年金制度，俾老有所養，期能貫徹憲法第十五條老人之生存權獲得有效保障。目前除軍公教人員有退休俸領取外，其他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老人，或依法強制退休（如工人），或以體力必須退休，而頓失工作收入，無有莫不有此制度，乃能使老者生活無虞。我國經濟奇蹟，豈可漠視老人生存權利。

二、請早日建立老人健康保險制度，方可使老者安之。公教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乃社會安全重要措施，惜其所涵蓋之老人為數甚微，而老人患者者既多且久，而醫藥費用奇昂，既無收入，何力支付，惶惶終日者，以此為甚，若無此保險，只有坐以待斃。

三、興建老人住宅，宜於興建國民住宅時，以其中若干比率（香港規定為百分之零點五）建老人住宅，其設備應特別顧及老人安全與方便之需，俾老人不至有孤悽之感。

四、老人福利法以七十歲為老人之界定，應速修改為六十五歲，以免剝削依法退休老人應享之權益。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特別報導

立武先生

與

故宮寶藏

人權會訊 特別報導

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因維護歷史文物，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頒贈文化獎，表彰其功。杭先生於獲獎後將所得獎金四十萬元悉數轉贈本會與故宮博物院。

身為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和亞洲反共聯盟秘書長的杭立武先生，早年畢業於金陵大學，先後遠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研讀政治學，歷經金陵大學教授，中央大學政治系主任，國民參政院參政員，教育部次長、部長，總統府國策顧問，駐泰國、菲律賓、希臘等國大使。杭先生學的是政治，但他在過去的歲月中卻多次為播遷國寶涉險，以

使這些當年故宮文物精華百分之九十五的國寶能安然地保存在故宮博物院，供千萬中外人士參觀。

民國二十六年，日本繼盧溝橋事變後又在上海發動「八一三」事變，準備進攻南京，政府當即決定先將部分重要文物運離南京。於是，這項「搶運古物南遷」的重擔便落在杭

先生肩頭。當時軍情緊急，日本飛機天天轟炸南京，工作人員冒著敵機空襲的危險，奮不顧身地裝箱、遷運，憑著他們愛護文化的熱忱，寶物得以倖免於難。

杭戰勝利，文物雖重返南京，然不旋踵，又因勘亂戰事逆轉，故宮寶藏安全再度受到威脅。當時任職教育部次長的杭先生，再度奉命負責國寶的播遷工作。文物在軍情緊急之時，歷經千山萬水，終於安全運達台灣。



杭先生回憶當年搶運時的種種，道出一段段感人的故事。三十八年杭先生隨當時的行政院長閻錫山在成都搭乘最後撤退來台的飛機時，名畫家張大千匆匆趕到，表示攜有六十

八卷早年在敦煌臨摹之壁畫，希望搭機運往台灣保存。但是當時飛機載重量已達飽和，此時杭先生乃毅然拋下自己所帶的三件行李及辛苦攢下的二十幾兩黃金，以換載張大千的國畫，條件是到台灣後，須將畫贈與政府。這批壁畫現陳列在故宮博物院供人觀賞。憶及這段往事，杭先生只是頻頻讚賞張大千的畫好，對自己犧牲行李以保存重要文物的功勞卻輕描淡寫。

文物遷台後，由於政府財政拮据，無力支持龐大文物保存費用，杭先生乃向亞洲基金會爭取到三萬美金撥款，藉以籌建文物陳列館及維護文物。當時有人在中常會向先總統蔣公指責杭先生向外國人借錢來維護中國的古物，有失中國人的體面。但蔣公深知杭先生的用心，對此事未置一辭。

日後，亦有謠傳說古物有所遺失，於是行政院邀集國民黨、青年黨及民社黨代表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加以清點，並核對清冊證實無誤。

「多年來我已逐漸淡忘維護古物之事，不料卻於今年獲頒行政院文化獎，實在感到意外」，杭先生獲獎後道出心語，並於頒獎儀式上表示將獎金二十萬元捐給中國人權協會，另二十萬元則捐贈故宮博物院，作為製作獎品獎勵捐獻文物者之用。四十年後的今天，國家以文化獎來肯定杭先生當年為故宮國寶付出的辛勞，對杭先生而言可說是最大的安慰。十年前的今日，這位世界知名的人權鬥士本著保障人權、實現民權的信念，結集一批社會人士與學者專家，創立了人權協會。在教育、外交及人權屢有建樹，在世界各地享有盛名的杭先生，早年主持故宮文物遷運來台，功在國家的蹟蹟卻少有人知。而數十年來杭先生仍不改其不計個人利害得失的奉獻精神，對於人權運動的推動更是不遺餘力。杭先生的信念，並不因歲月的推移，人事的變遷而有絲毫更改；正如杭先生獲頒行政院文化獎後表示，為國家做事，要有「傻人做傻事」的犧牲奉獻精神，擺脫私人欲望，不計毀譽，行所當行，做所當做，才能仰俯無愧。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

一、政治人權現況調查進行概況

楊泰順

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壹、研究的構想及目的

人權狀況近年來已成為國內外政治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焦點。然而，人權究竟是什麼？其保障的範圍應該有多大？如何判斷一個國家的行為究竟是人權的侵害或是社會治安的正當防衛？這些問題往往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如果說這些基本問題不能解決，我們對國內人權狀況的批評或讚許，便可能流為純粹主觀的決定。而在人權

問題成為國內外政治的一個重要焦點時，主觀的判斷便可能因政治立場上的不同而南轔北轍。我們於是常常可以遺憾的發現，人權問題成了政治競爭上的工具。不同政治立場的人，以人權問題為藉口肆意攻擊敵對者；對他們而言，人權問題是一個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彈藥庫，因為儘管民主如美國，人權的迫害也是時有所聞。

第一、由於政府不管如何的努力，在人權問題上總是受到攻詰：政府或因此產生倦怠，在一段時間的嘗試後，不願再投入太多的心力去改善人權狀況。畢竟，當人權問題不可能做到盡善盡美時，把人力和資源投注於較具體的建設或宣傳，或者反而更有助於政府形象的建立。

第二，當反對黨不斷以人權問題指責政府，久而久之人民也會將此等問題視為政治競爭上的慣常手段，不會再意識到問題的實質重要性。尤其是有些發生在弱勢

團體的人權問題，竟可能因缺乏選票價值而同為政府與反對黨所疏忽，如離妓、童工、囚犯待遇等等問題。

鑑於這兩種可能的不良結果，世界人權守護組織之一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便在其年度報告中指出，對人權狀況的調查，應該以比較性的研究提出，而不應只是對任何單一國家做絕對性的評估。此一看法，提供了我們進行這一個人權指標研究的基本構想。

與自由之家或其他人權組織做法的不同之處，乃在於我們並不嘗試對不同社會的人權狀況進行比較分析。我們所著重的，是就當今國內幾個重要的人權問題，篩檢出若干重要的指標，根據這幾個重要的指標，我們將國內的人權狀況予以數量化。然後經由持續的觀察與分析，我們便可以就這些量化的資料，對國內人權狀況的改善或倒退，提出一個較為客觀的見解。由於這是一個時間數列的比較，政府可以經由不同時間內的數字進行自我的評估，而由於這些數字也提供了人民一個明顯的比較標準，我們期望人民對政府的監督也能因此較為落實。如果得分的增加有助於政府聲望的提升，我們預期政府也會因此較願意投身人權問題的改進，而人民也將因此享受到實質的好處。

基於人力及時間的限制，此項人權指標的研究將採逐步漸進的方式。在這第一

貳、研究的範圍

以言論自由的指標為例，初期我們將分為四大項。亦即：一、法律限制的有無與制定過程是否合理；二、法律的執行是否偏頗；三、人民是否會有充分的申訴管道；四、法律的處分是否過於嚴苛？在第

此項研究之研究結果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會舉辦之「海峽兩岸人權研討會」中發表。

期的研究中，我們將只以言論自由部份做為研究的主體。這是因為言論自由為一切自由權及基本人權的最基本屏障，沒有言論自由，其他的人權與自由，將只不過是權威控制者「恩典」而已。我們預計在七十八年二月能完成此一部分的指標研究，然後再針對這項研究成果進行評估，如果成績可以被接受，我們將再逐步擴大到其他如經濟人權、宗教人權等面向的分析。

在言論自由權的研究上，我們將分為幾個主要的方向。一是出版的言論自由；二是廣播電視等的傳播自由；三是集會遊行的表達自由；四是特殊團體的意見自由，例如政府員工、大專學生、公司員工等的言論自由。每一個部分我們都將給一定的指標數目，最後累積為我國對言論自由的一個總的成績。

參、指標的建立

為了避免評估的流於主觀，指標的建立將力求細分，使得評估者不能有太大的裁量空間。此外，評估將是比較性的，單獨的積分並不具有任何絕對的意義。故而，第一期的指標基分將只具有參考性，我們著重的，是政府在未來對人權的態度是「更保護」或是「更淡漠」。

人權指標研究是一個長期性的工作，只有經由長期的觀察，指標數據才可能建立起它應有的權威性。而也只有經由長期的投入，我們才可能不斷的增加考量的因素，使得整個研究越來越客觀化。由於目前所著手進行的，為第一期的嘗試，主觀或錯誤在所難免。但我們有信心，一旦開始著手，這項研究將藉著經驗累積而越來越成熟。

肆、結論

一大項之中，我們將再細分、限制的方式、限制的機構、限制的手續、制定的過程等，每一項目均建立起一定的計分標準以供評估。

指標數據的取得將以以下幾個角度進行：一、法律的靜態分析；二、立法過程的分析；三、大眾傳播的報導；四、相關機構的訪談；五、實際實例的觀察；六、對當事人的訪談；七、學者的分析；八、民意調查。理想上，我們希望這些不同角度的觀察，能給予我們對台灣人權狀況的一個整體了解。

人權會訊
徵文比賽

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徵文比賽得獎作品

如何減少犯罪事件的增加

朱源葆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壹、犯罪事件激增為現今侵害 人權的罪魁禍首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最近公布的犯罪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民國七十六年共發生全般刑案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一件，較民國七十五年六萬七百零七件增加將近三萬三千件，其中重大刑案包括故意殺人（含故意殺人致死、傷害致死、槍擊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共發生三千四百八十三件，佔百分之三點七，較往年大幅增加，人權之遭受重大侵害，

貳、加強親職教育發揮家庭功能預防犯罪

莫此為甚。誠然，犯罪案件大幅成長，與人口持續增加及社會結構之轉型，密不可分，但國人普遍不重視基本人權之觀念，卻是其最大肇因，此對我努力提倡人權思想及國內人權組織正邁向國際化之際，無異是一大諷刺。因此，如何減少犯罪事件發生，並提出有效防治對策，使人人有免於生活恐懼的自由，乃是當務之急。筆者不揣淺陋，就平時工作經驗所得，略舉數端，願先進不吝指教。

當前工業社會下之現代家庭多傾向於

家庭，因人口較少，父母對子女往往施予過多之關懷與溺愛，使子女過於驕生慣養與任性，以及父母不當的管教方式，無法發揮其家庭功能，則極易產生問題少年，尤其在升學競爭激烈之此時，許多父母對子女以升學為第一要求，只知對子女功課施以壓力，缺之正當活動之指導，導致子女無合群性格，消極悲觀，終日鬱鬱寡歡，變得孤獨而乖戾，滿懷怨恨和厭煩，為尋求解脫此種心理之桎梏，導致胡作非為，而產生許多非行甚至犯罪之問題。根據統計，民國七十六年少年犯人數為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人，約佔犯案總人數四分之一強，而今日的少年犯可能即為明日的少

年犯罪問題，即等於解決了泰半的犯罪問題。

一般而言，影響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大致可分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四個主要因素，而其中又以家庭因素最大，且具有根本的決定性；許多犯罪學理論如控制理論（Control Theory），不同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標籤理論（Labelling Theory）等，亦均強調家庭在少年犯罪防治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也深知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組織，也是少年可塑性最大時期之主要生活環境，亦即家庭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動中心，而父母便是這個中心的主宰。事實上，許多父母都知道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但卻都不知如何對子女施予正確的教育方式，為此，筆者認為我們亦應再繼續舉辦「爸爸教室」「媽媽教室」等活動，加強親職教育，使父母有再教育之機會，使其能成功的扮演父親或母親角色，充實其健全的家庭生活，發揮家庭應有的功能。此外，父母應示範建立正常的家庭生活，使子女有隸屬感，培養子女一種或多種正當升學主義及文憑至上的教育價值觀，以愛心及耐心強化子女的生活教育養成好學與自我的良好品德，灌輸其榮譽與羞恥觀念，促其成為健全國民。

參、推展社區守望相助運動預防犯罪

根據社會疏離理論（Social Alienation Theory）之探討，認為犯罪之發生，乃由於人際關係之疏離，缺乏人情味，缺乏彼此關懷、尊重、愛護的因素所引起；而犯罪人之所以犯罪，乃因他們缺乏良好的人際關係，未能與他人建立健全之友誼所導致。為此，我們應繼續推展社區守望相助運動之精神，加強社區發展良好人際關係，促成社區之共同力量，則對預防犯罪有莫大之助益。然遺憾的是，仍有少數民衆未能徹底摒棄根深蒂固的「自掃門前雪」傳統觀念，以及極少數居民特持異見，認為國民除納稅外，不應再另掏腰包來分擔僱用巡守員之費用，以致未能主動積極參與，而影響整個工作之推展。

是故，今後我們政府於努力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過程中，應使犯罪案件減低至最低限度，而此一目標非目前有限的警力所能達成，必須運用社區發展，加強大眾傳播之宣導，使民衆瞭解社區守望相助工作之意義及其重要性。喚醒社區民衆之重視，以社區為範圍，家戶為基礎，發揚我國固有敦親睦鄰的傳統道德和啟迪社區民衆之自治精神，組織與動員社區之力、物力及其他社區資源，共同參與犯罪預防工作，協助地方治安，達成守望相助、患難相扶、移風易俗、休戚相關之最高目標。

事實上，出獄人在社區得不到同情與溫暖，乃是想像中的事，而其中最大的問題，即就業問題。因而如何在社區內各階層輔導、愛護、關懷之下，協助其解決就

力不足，而且符合民間之需要，意義深長，實為當前社區預防犯罪之重要一環。目前推展守望相助運動，先輔導公寓或社區僱用「巡守員」，然後漸使用民間力量組織化、合法化、健全化，並在巡守區建立守望崗哨，與管區分局或派出所所間建立聯絡線，遇有緊急狀況，警力可以隨時支援，此在警力不足地區及現代工業社會與公寓社區結構下，對防範犯罪有莫大之功能。

肆、健全更生保護之社區處遇 預防再犯罪

受刑人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監時是最危險之時期

乃因社會戴著有色眼鏡歧視他

們，致使他們重入社會發生困難，本有職業之人，因受刑而失業，在校學生因受刑而失學，出獄人之家屬亦連帶面臨諸多問題，出獄人為上述現實問題不能解決，精神上之刺激、家庭生活之壓力、社會人情之冷酷，在在皆使他們無法忍受而重施犯罪故技，作為解決生活之最後手段，為此而使得刑事司法體系喪失作用，社會非但失去一批有生產性的成員，亦因這些人之再犯罪而致社會之進步受到障礙，且遭到嚴重的破壞。

社區守望相助運動，正發揚社區互助互愛之精神，促成社會之共同力量，來配合政府之施政，協助維護治安，以彌補警

溫暖，乃是想像中的事，而其中最大的問題，即就業問題。因而如何在社區內各階層輔導、愛護、關懷之下，協助其解決就

業問題，使其走向更新之路，參加社會建設行列，是當今更生保護的重要目的之一。社區由於犯罪人之入監服刑，以及出監後之無法就業，已成為社區人力資源之消費人口，而如何轉化這些消費人口成為生產人口，已非刑事司法系統之專責，除矯治機構之改善外，更有待社區人士之共同參與協助。因而社區對這些不幸誤蹈法網，最需同情之出獄人，不但不應歧視，更應在其重入社會自力更生向上的範圍內，盡力給予協助。過去社會對出獄人的更生保護措施，仍停留在消極的救濟方法上，如濟貧、施醫等；而今我們要由此消極救濟方式改為積極、有系統、有計劃地輔導其就業，至於對有工作能力而無技能之出獄人，則可盡力提供其技藝之訓練或技術性之工作，使其能自力更生，獲得生活與健康之最大滿足。

雖然更生保護工作並非一蹴可幾，但只要全民有此共識，同心協力改變過去對出獄人之成見，而使出獄人能適應社會生活並參加我們社區農工商各項建設性之生產行列，如此不但可以減少再犯、安定社會，更可轉化此消費人口為生產人口，進而高度有效運用人力之潛能，則可使社會更繁榮、更進步。

五、促使大眾傳播發揮正面功能預防犯罪

犯罪學家蘇哲蘭（Sutherland）之不

tional Association）特別強調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而其犯罪行為之學習內容包括犯罪之動機、內驅力、犯罪之技巧、犯罪後之態度及合理化技術。克拉塞爾（Glasner）進一步主張用不同的仿同理論（The Theory of Differential Identification）來取代不同接觸理論，因為不同接觸理論強調經由接觸才發生犯罪行為之學習效果，然不同仿同理論認為不一定要人與人或面對面之實際身體接觸，才能發生仿同效果，如大眾傳播之影響即可發生仿同效果，為此我們瞭解大眾傳播於今日變遷社會是全民教育學習最重要之媒介，有必要加以探討，並促其發揮預防犯罪之功能。

在現代社會中，由於大眾傳播媒介之特性，使其重要性逐漸被人們重視。大眾傳播媒介之主要特性，在於它能廣泛接觸社會大眾，它能對大眾做深入性、持久性之影響，自報紙、雜誌、廣播、發展到電視，大眾傳播媒介不但報導社會的動態，而且影響到大眾的生活型態。大眾傳播既然對社會大眾行為方向之指引有鉅大影響力，如不妥善加以利用，則其結果可能導致可怕之反教育，而其所造成之反效果，足以摧殘任何正面教育之功能。例如：令人憂心忡忡的是當前之電影視聽粗製濫造，些武打連續劇及其他不夠水準而有誨淫誦盜之虞的反教育效果節目，加以報紙對於犯罪新聞與犯罪技術之過份渲染，直接提供有心人不良行為之方法，解嚴後街頭巷尾之書攤上荒誕不經之連環圖畫和小說，

無意中在善良人們心中播種一些歪曲觀念，凡此均值得社會教育機構之重視。

大眾傳播與犯罪有密切關係，已是不爭的事實，且由大眾傳播之特性可知大眾傳播是當前社會教育最重要之媒介，而社會教育又是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擴展，亦即在延續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補救其不周，我們如因上述大眾傳播缺點即捨棄不用，未免落入因噎廢食之錯誤看法，何況大眾傳播尚有那麼多教育功能，且是文明社會的產物，因此只要我們著手改進大眾傳播內容，不偏重於犯罪行為之報導，並加強發揮大眾傳播社會教育及預防犯罪之功能，培養全民道德意識，而知自愛自重，尊重人人不可侵犯之基本人權，加強其社區意識，而知自助助人，達到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之境地，並更進一步促進社區民眾藝術欣賞能力及正確之人生觀，如此必能減少許多罪惡之淵藪，而使社區朝向安和樂利途徑邁進。

陸、提升警察人員犯罪偵查能力以遏止犯罪

在民智單純的舊社會中，刑事案件發生後依賴幹練敏銳的刑事偵查人員，往往便可逮捕嫌疑犯，並確定犯罪事實。但若遇到刁頑的人犯，非但逮捕不易，且逮捕後對犯罪事實也不輕易承認，在破案心切之下，難免發生刑求拷問，以逼迫人犯供出自白，再以自白為基礎來證明犯罪的事

冤獄，使真正的犯罪人逍遙法外。因此，如何提升警察人員犯罪偵查能力，使整個偵查過程更具客觀性、可靠性、證據的蒐集過程更具科學化，以便警察執法勿枉勿縱，真正達到確切掌握犯罪狀況，以實現整體偵查犯罪的功能，乃是警政機關當前所應努力的課題。

根據臺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四月所發行「臺北市智慧型犯罪防治對策之研究」之研究結果，大多數的警察人員認為提高破案率及破案時效有助於暴力犯罪之防治；另對重大暴力犯罪者之調查中亦發現，有一半以上的暴力犯罪者在調查中亦發現；故如何提高破案率及破案時效實為當前重大暴力犯罪中最迫切需要解決的課題。事實上，提高破案率及破案時效與警察人員的犯罪偵查能力具有高度相關的顯著影響。

要提升警察人員偵防能力，個人認為應從兩方面來著手，在治標方面，必須持續不斷檢討各項偵防措施，從軟體、硬體兩方面同時進行，結合具有前瞻性的建設方案，調適警力部署、精實教育訓練、改進執勤方式、充實報案、派遣、資訊、通信、指揮管制等等系統及指紋電腦化自動鑑定裝置各方面，並運用犯罪紀錄、研析犯罪模式、發掘破案線索，以迅速壓制犯罪；在治本方面，警察機關應針對多元化的犯罪原因，協調政、經、社、教等各有關機關，就行政措施上作整體之配合，並呼籲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防範犯罪，求根本上消弭犯罪之增長。

人心 柒、加強人權思想教育使深植

人權意識是國際共同接受與關切之事實，而國內的人權問題亦逐漸普遍地受到政府與民眾的共同重視。在政府順應國際時潮、銳意推動國內人權的誠意之下，再加上民間對人權再進步的寄望殷切，人權遂一躍而為我國現階段民主建設中，最具有發展潛力之要政。但長久以來人權思想不能深植人心，又加上一些假釋人權組織行為爭取人權之實的團體，刻意歪曲人權思想本質，使人民錯覺以為人權只是政府與人民之間的鬥爭，而人與人之間的侵害行為則不被認為是人權侵害，以致重大暴力刑案層出不窮，令人民生活在隨時有被人侵害的恐懼之中。

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 Durkheim）認為缺乏規範引導約束的社會生活即是一種無規範（Anomie）。其進一步指出，人類一直在追求無法滿足之目標，且其慾望是貪求無厭的，在這種狀態之下，社會如無明規範加以約束，則這種社會會造成混亂不可忍受之局面。中國自古以來，人侵人以逞一己之私慾的習性即有存在，在「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的遺風中，個人天生不受侵犯的權利，早已被蹂躪得體無完膚，在投機風氣一片狂熾之下，人權思想教育更是不受重視。因此，如何建立一個有規範的社會，化暴戾為祥和，使人權思想被尊重，使人人有不被他人侵害的權利，仍有待人權思想教育的落實有以致

人權思想教育之落實，應從家庭開始做起，父母親應從小培養子女守法、重分際的道德觀念，不要一味教導孩子以升學為重，以爭利為先，而做出錯誤的引導。學校教育方面，從小學做起就要授與人權思想課程，教導如何使人活得更有尊嚴，以培養出一個堂堂正正國家幼苗。社會教育方面，政府應大力宣傳法治思想，並適時資助國內名符其實的人權組織推展全民人權教育，使中國人權組織國際化，以建立國家良好形象。全民有人權思想共識，人民就會以侵犯他人權利為恥辱，如此必然降低犯罪率，一舉數得。

捌、讓我們共同攜手創造一個無犯罪的生活空間

一般人都有一種錯誤觀念，就是每當犯罪事件發生時，都將責任歸咎在警察身上。事實上，預防犯罪警察固然責無旁貸，但要徹底減少犯罪發生，卻是要家庭、學校、社會等共同協調配合，才能發揮最大功效。故總統經國先生曾諄諄訓示：「家家做到守望相助，人人都能互相照顧，如果遇見意外事故，應發揮互助互愛之精神，並在國民的心理上，培養救人第一，助人為先的觀念。」我們如何使故總統經國先生的訓示，能夠立竿見影的理由論變為行為，共同開創出一個無犯罪的理想生活空間，仍有待我們全民共同攜手合作來達成。

人權會訊
徵文比賽

在這個工商業發達的現代社會裡，人民生活水準高，物質享受富裕，然而行為規範與道德觀念卻日益淡薄，使得犯罪事件層出不窮，也為社會帶來了一股隱憂。

「犯罪」是任何一個社會所無法避免的病態行為，它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個人安全，甚至有動搖國家根基的能力。目前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犯罪事件的研究，企求以此消弭犯罪的發生，減少由犯罪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

多年來，在朝野的群策群力下，我們已經從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但也由於現代化腳步太快，卻也引起許多跟不上潮流的特異份子產生投機心理，甚至不幸淪為盜賊，而且年齡下降之趨勢愈來愈嚴重，使得國人不得不為此感到憂心，大量地投入人力、物力，致力於防範犯罪之研究，雖然身為一個中學生並無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但仍樂意將自己所見所聞及一

點粗淺的意見，提供給社會大眾做為參考。以下幾點便是自己對於「如何減少犯罪事件增加」的一些拙見：

第一、加強親職教育的功能：不當的家庭教育以及不健全的家庭，常是造成子女誤入歧途的主要原因，俗語也說：「小偷摘瓜，長大偷牽牛」。在少年時期，有了不良行為如果不加以糾正，常會致成長年後的搶劫、殺人，為此，青少年事件之處理便益發重要。在全省各地應成立家庭教育問題諮詢中心，加強家庭與學校間的聯繫，增加家長會的次數，並應請學者專家參予，在社會方面則應加強兒童之保護，密切注意並隨時關心未成年人。

第二、加強輔導工作，並提供受刑人的工作機會：許多受刑人在服畢刑期後，常因心志不堅，或遭受社會排斥，沒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又礙於生活，只得重操舊業，繼續幹那不法的勾當，這是許多累犯

的苦衷，很令人同情。根本解決之道便是加強獄中的輔導教育，注入正確的觀念，以根除累犯之產生。

第三、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教育程度低，是非判斷能力便愈差，相對地，犯罪率所佔的比例便愈高，所以延長國民教育可以使許多無所事事的國中畢業生得以升學，減少社會上游手好閒之人，亦可以提高國民素質，促使國家強大。

第四、減少失業人口、創造均富社會：就業可使一個人專心投入事業，無暇盤算如何算計他人。而人人均富，亦可以減少過於自卑而產生的犯罪心理。雖然這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政府可朝此方向努力。

第五、淨化大眾傳播媒體：電視的傳播影響現代人甚鉅，在電視的耳濡目染之下，常在無形中被牽著走，喪失了判斷能力。因此，報紙、電視、雜誌、廣播對於暴力、色情等犯罪事件不應加以渲染，並

林高平

正心中學高二

如何減少犯罪事件的增加

稿約

「人權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之文章，文字以二千字至三千五百字為宜。本刊對來稿改特別註明（稿酬從優）。

保障人權
實現民權

避免刊登有關色情之廣告及照片，以免影響善良風俗。像最近綜藝節目出現不當的言語，新聞處便科以罰金，這是非常正確的處理方式，應嚴加取締，以正風俗。

第六、防制藥物的濫用：吸毒者為取得毒品，常不計一切代價去偷、去搶、以換取片刻的快活，所以減少吸毒犯者亦是一件不可或缺的工作，而防制藥物濫用亦不失為良策。最簡單的便是要求各廠商在強力膠中加入芥子油，或者透過傳播媒體，加強醫藥常識的宣導，以減少那份對迷幻藥所存的好奇心。

第七、提高警務人員的待遇：社會治安有賴於警務人員之維護，而最近常聽人說：「自己的女兒絕不嫁給警察」，這是多麼可悲啊！他們為了維護社會安寧，不惜犧牲性命，卻換來大眾的不諒解，以後

誰肯幹警察？因此，應調高待遇，且每個警務人員都有完善的保險制度，以保障警務人員的家庭。

第八、取締不良幫派：營黨、結派常使臭味相投的人聚集在一起，而壯大了膽子，敢打群架、搶劫、殺人、且勢力日益擴大，與其他集團衝突的機會也愈大，常引發血腥事件，是社會動亂的一項根源，得嚴加取締。

第九、遏制賭風：「賭」很少離得開江湖上的恩怨。前一陣子的大家樂風吹遍全省，人人疏於工作，成天燒香拜佛，提著燈籠找明牌，造成社會的萎靡不振，許多人因而背了一屁股債，只好逃亡，或是偷、搶，再不然便一死百了，令人感到憂心忡忡，幸賴政府及時取消愛券的發行，遏止了這項賭風，但「賭」並未絕跡於

社會上，因此，遏止賭風是很重要的。

第十、發揚中華文化：社會會變得如此不安，部份起因於固有傳統文化的式微，儒家講求「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大同世界，可惜，在今日社會裡，少了儒家思想的約束力，行為自然放肆不循禮法，犯罪率隨之增加，因此，中國固有的傳統道德必須發揚光大。

「犯罪」，時時在誘惑著我們，也慢地在腐蝕著社會的成果，這個人類的大害蟲若不除去，將會使得人心險惡，社會充滿著暴戾之氣，世界也將呈現出一片混亂。為了使人類的前程更為美好，為了給後代子孫留下一個純淨的環境，惟有消弭犯罪才能邁向康莊大道。

△海峽兩岸▽

座談會側記

探親歸來

談大陸人權

的呼籲促使他們主動積極地爭取人權。

尹章義教授，對於大陸一行中之所見所聞及所感作了深入的報告與分析，並提出「終極關懷」的觀念。他指出「天賦人權」思想被人們廣泛的接受並賦予了道德的意義，今日已演變成「終極關懷」的型式。通常終極關懷是一種宗教對人類生命的關懷，今日我們對人權的關懷已不排斥任何種族、膚色、職業。這種對於人的關懷，稱之為「終極關懷」，今天的人權實已發展成此種型式。

胡秋原委員提出「人人有人權」一語之真切性，並指出目前大陸上一切人權皆已較前有改進，然仍是處於受管制下的人權。

本會為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特於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探親歸來談大陸人權」座談會。座談會由本會杭理事長立武及王教授作榮擔任共同主席，輔仁大學歷史系教授尹章義擔任引言人。應邀出席者皆為曾親赴大陸探親、旅遊、探訪等各界人士，包括立法委員胡秋原、律師林辰彥、華昌鞋業總經理陳勉吾、記者胡星來、魏彼得以及本會總幹事徐培資與法律服務處秘書王福邁等人。

杭理事長於致詞時表示，對於大陸一般現況我們很容易從報章雜誌中得知，對於人權方面有認知者，仍僅限於知識份子；所以本會主辦此次座談會，其意不在批評，而在於集思廣益地討論如何協助大陸人民逐步獲取人權，並透過宣傳及國際上

記者胡星來指出，中共近十年來在人權狀況已產生了極大的改變，此種改變源於經濟改革後，中共將控制權適度開放給



本會理事長杭立武主持座談



地方的結果。胡星來特別指出，對於「中共不會再走回頭路」這句話，我們應持存疑的態度，因為由於大的經濟變動，中共極左力量的再出現也是有可能的。

記者魏彼得認為西藏地區目前最嚴重的人權問題屬於宗教問題，而老一輩的西藏人遠較年輕的一輩關切。

陳勉吾總經理則表示，中共採「外匯管制」措施，老百姓無法持有外幣，台灣或香港等地方貿易界雖欲與其從事交易，在實質上則有困難。

徐培資總幹事對其大陸一行提出四點綜合報告：一、基本上，中國大陸仍是嚴格控制下的社會；二、中共為控制人口成長推行節育政策，強迫婦女墮胎，是傷害人權的例證；三、中共沒有健全的法治制度，一切仍是「人治」或「黨治」，政策隨時可能改變；四、中國大陸的律師人數

隨著政府大陸政策的開放，兩岸婚姻中的重婚問題，及其所衍生出的財產、繼承問題為國人所關切，而由鄧元貞在海峽兩岸「一夫一妻」官司引發出來的現實社會問題，連日來更受到社會各界的關切與重視。

有鑑於此，本會與新時代基金會特於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兩岸婚姻問題—情理法」座談會，邀集多位學者專家，共同研討兼顧情理法制定特別法的可行性。與會者一致認為兩岸的隔絕是歷史與現實政治所使然，制定特別法以適應此一特殊情況有其必要，且制定特別法之際，宜以寬厚的態度兼顧情理與人倫。

本會理事長杭立武指出，類似鄧元貞的重婚案例在台灣為數很多，由於婚姻問題很複雜，要做到情理法面面兼顧，實非易事。一般來說，大眾對於「台灣太太」

少，素質偏低，待遇差且在政府控制之下，無法發展輔助建立法治之功。

此次座談會雖未研究出協助大陸人權之具體方案，然在與會者熱烈討論下，大家一致贊同今後將繼續以間接直接的方式協助大陸人民爭取人權。

兩岸婚姻問題

情理法

多持同情之心，認為應被法律認同，這是屬於「情」的方面，而對於「大陸原配」也認為有照顧之義務，這是屬於「理」的方面，然而在情理無法兼顧之下，只能根據法律來加以判斷。

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庭長黃蕪任會中則特別強調，在大陸有原配者，立遺囑時應將海峽對岸之子孫的出生年月日、姓名等資料詳加記載，使法院在審判繼承權時，有所依據。

東吳社會系教授楊孝潔認為，鄧元貞的個案，因其多年來仍然與「大陸原配」有密切聯繫，是屬於比較特殊的個案，不要因此案造成錯誤的觀念，認為在台之婚姻均應完全無條件的被撤銷。他強調一夫一妻制度一定要堅持，但對類似鄧元貞婚姻的案例卻主張應儘快制定特別法來保障台灣與大陸前婚、後婚妻子的權益。

這項座談會雖未研擬出一個具體可行的結論，然而在多位專家、學者的研討後，顯見兩岸婚姻關係特別法的制定似乎有其可行性，同時在立法時應兼顧情、理、法。

易事。一般來說，大眾對於「台灣太太」

關懷精神病患

——檢討正於行政院審理中的精神衛生法草案

針對目前正在行政院審理中的精神衛生法草案的多項問題，本會與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特於十二月八日聯合舉辦「關懷精神病患」座談會，會中除邀請內政部、衛生署有關單位首長出席外，還有法界、社會福利、衛生醫療等十多位學者、專家參與討論。該座談會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理事長魏火曜共同主持。

杭理事長於會中呼籲，弱勢團體之權利應受到保障，精神病患雖不易從外觀上查覺，且得不到社會同情，卻對家庭造成莫大的困擾，影響所及，值得政府及社會大眾重視。

立法委員林鈺祥則於引言中指出：目前台灣地區約有七萬名精神病患，這些人都有醫療、復健和社會適應的困擾；病患家屬亦背負著沉重的困擾與壓力。精神衛生法之福利措施雖有效的解決部份問題，但政府措施對病患的治療和預防，仍有待檢討。因此，林委員建議政府能仿效歐美

設立「社區精神醫療系統」，使不需長期住院之病患，鼓勵其回歸社區，以社區的資源和力量來幫助其重享獨立自由的生活。

衛生署醫政處長葉金川於會中說明，目前整個環境尚不能有效配合，雖有法令，卻不能落實；地方政府僅能補助低收入戶。因此，為使病患受到有效的收容與治療，須於立法保障的同時建立醫療體系。目前政府工作重點則在於一、加速培植精神科醫師，增加住院醫師員額。二、加強對精神醫院評鑑及輔導。三、試辦社區服務體系。

軍醫局代表陸汝斌於會中指出，將心理衛生法訂為精神衛生法實為開倒車之作法。這將阻礙心理系、社會系畢業生投入精神醫療工作，而絕大部份心理障礙者卻最需要心理治療。陸代表於會中亦就軍中精神病患之處境提出說明，由於一般役齡士兵，正是精神耗弱之發病期，因此軍中對精神病患至為重視，故軍中專科醫師及病床

的配置比例皆優於民間，且役滿之後，仍可再留醫一年，況且軍中仍與衛生單位通力合作，擔負社區醫療服務工作。

許文彬律師則表示：精神衛生法應早日完成立法，並努力使其內容落實以收執行之效，使有犯罪之虞之精神病患，得以通告、診察、自願或強制住院治療及社區復健等防治措施。政府宜早日設立「特殊監護精神醫院」從事精神病犯人之鑑定及矯治工作，期使人權保障及治安維護得

此此外，與會學者、專家皆以肯定及支持的態度，希望該法案能早日通過立法，唯對草案之部份條文內容，仍有爭議。最後與會者於會中再次呼籲，希在該法中加強對精神病患的社區醫療復健服務，建立對精神病犯人在法律鑑定工作及監護醫療專責單位以及鼓勵委託民間設立社區復健中心，以減輕政府的經費負擔。



確保公正客觀之警訊筆錄

——榮譽人權律師受理警察偵訊義務選任辯護試辦第一期檢討

本會與新時代基金會聯合推動之榮譽人權律師受理警察偵訊義務選任辯護試辦第

一期自七十七年九月九日開始，至同年十

二月十日止恰好屆滿三個月。特於十二月九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檢討會，根據試辦

期間所發生之各項問題進行討論。出席者除有張迺良等十八位榮譽律師，司法院、法務部、台北市警察局及城中分局等機關代表也參與討論。

會中首先提出本會與城中分局之統計資料：九月份城中分局受理及移送刑案共

九十四件，義務辯護律師受理辯護十四件

，接案比例百分之十五。十月份接案比例

為百分之八點三，十一月份之接案比例則

只有百分之二點一。綜合律師受理案件觀

察報告書所見，均認為刑警問案態度和藹

，無刑求情事。惟接案比例偏低導致榮譽

律師士氣低落，使得出席率有逐月下降的趨勢。

會中出席者均熱烈討論，肯定警訊時

義務選任辦法有助於防止刑求、提昇警訊

筆錄之客觀正確性，係維護人權之具體措

施，值得鼓勵。會中並獲致若干改進意見

：前往市警局及城中分局研商改進意見之實

施細節，希望能充分發揮人權律師的功能。

一、應製作有關義務律師之書面說明放置城中分局，並於警訊前交由犯罪嫌疑人過目，由嫌犯自由決定是否委任義務律師。

二、由城中分局提供最近三個月移送之犯

罪嫌疑個人資料，由本會做意見調查，以瞭解不需委任人權律師的原因。

三、由於義務人權律師受理案件日漸減少

，建議城中分局對未委任律師辯護之

案件進行訊問時，亦可邀請律師到場

觀察。

四、請城中分局於訊問筆錄時，印製固定問話格式，詢問犯罪嫌疑人是否請律師辯護並告知有人權協會的義務律師可供委任。

五、建議擴大試辦單位至其他分局，如其

他分局需要人權律師時，由城中分局

有關上述決議事項及檢討會摘要已於會後送達有關機關參考。本會並決定派員



臺北市警察局副局長吳育德於會中提出改進意見

關懷人權攝影展

「一張照片，勝過千言萬語」，攝影作品常較文字更能具體展現抽象觀念。本會為配合此次世界人權日暨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紀念活動，特與「人間雜誌社」聯合舉辦「關懷人權攝影展」，以攝影作品呈現環保、婦女、兒童、殘障及原住民等各階層的人權問題，期望喚起政府與民眾對人權問題的全面關心與重視。

該攝影展自十二月八日至卅一日在本會會議室展出，並於十二月十日移至師大綜合大樓紀念大會會場，供前往參加紀念大會人士觀賞，甚受社會各界矚目。



人權呼聲

這是一個人權時代。

解嚴以來，各種政治、街頭活動及傳播媒體的開放，象徵著人權意識的覺醒；然而僅有意識，不足以成事，只有正確的人權觀念才能真正保障人權。

「人權呼聲」是一本「人權觀念指南」，內容包括政治、社會、婦女、教育、環保、醫療、勞工等各種人權問題的探討，藉此以維護正義及重視人權的環境。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385號5樓之4

電話／7763988

郵政劃撥／1101022-4

定價／16

保障人權 實現民權

中國人權協會十週年會慶專刊

